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林庭萱 電話:03-3322101#7532

電子信箱:100204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教秘字第10902495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推薦名單 (376735100E1090249542\_307\_ATTACH1.docx)

主旨:為遴選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4屆(110、111年)委員,請協助推薦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人選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辦理。
- 二、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3屆委員任期將於110年1月31日 屆滿,為免影響後續教師申訴業務之進行,並維護教師權 益,請優先推薦有意願且「具法律專長」或「客觀公正」 之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(人數不限),俾利遴選。
- 三、推薦名單請填寫附件表格,並請於109年10月23日前函復本 教育局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教師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教師會(請

各校代為轉知)

副本:

€ 2020/09/30文 文 19:04:05 章

